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工作计划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杭州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6-9标段 江汉路站、星民路站、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西兴立交~中兴立交)	结构层数	2	建筑面积	29719M ²
	建设单位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编号	20170017156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组织形式	监督组长：林廷松 执法证：0100082016110833号，电话：88398983 监督员：童朝宝 执法证：01000811040015号，电话：88398983 监督员：王立 执法证：0100082016122092号，电话：88398963 监督员：杨峰 执法证：0100082017061185号，电话：88398963					
监督依据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范。					
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以一体化监督检查的方式，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三位一体”的监督模式组织实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监督、施工过程安全文明施工抽查和工程安全事故处理的监督。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工程和专项检查监督外，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抽查计划基础施工阶段抽查 <u>5</u> 次，主体施工阶段抽查 <u>5</u> 次，其它抽查 <u>5</u> 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行为监督	抽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技术标准的情况；抽查责任主体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工程开工前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主要是检查施工许可证，各责任主体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人员的资质、资格和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各方责任主体对现场已存的设备设施验收情况，检查有关					

主要内容	安全制度及专项方案审批程序等。
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抽查内容	施工过程中抽查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和落实的情况，执行标准情况，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员工三级教育培训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安全生产专项安全方案编审、论证和方案涉及的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按规定办理安拆告知、检测验收和使用登记情况，基础、主体、装饰施工阶段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关键环节，涉及安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
公开办事制度和廉政承诺	<p>我站监督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履行监督职责、不按计划监督的，请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及时向我站投诉。</p> <p>为规范监督机构监督人员的职业道德行为，提高服务意识，保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公证、科学、服务、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反腐倡廉的有关规定，廉政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自觉遵章守法，热情服务，勤政廉洁； 2、不准在建设、监理、施工企业中兼职，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向建设单位介绍施工队伍，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检测机构，不准向施工单位推销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 3、不准在公务活动或业务交往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各种宴请； 4、不准私自到下属单位和监督服务单位报销各种发票，参与赌博； 5、不准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向相关单位“吃、拿、卡、要”。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监督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有违法、违纪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p> <p>总站地址：杭州莫干山 100 号耀江国际大厦_A_座_12_楼 邮编：310005 总站廉政投诉电话：0571-88389411 监督联系电话：88398983</p>
其它	申报省市各级标准化工地需在开工 15 日内申报，创建过程按照总站《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实施。起重机械在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至监督机构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现场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须于 1 小时内通知监督小组。

编制：林廷松

科长：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18 年 01 月 02 日